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老龄委等八部门关于兴办老年福利企事业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七月九日 川办发〔1992〕48号

省老龄委、省经委、省财政厅、省劳动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税务局、省物价局、省人民银行等部门《关于兴办老年福利企事业若干问题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关于兴办老年福利企事业若干问题的意见

省政府：

为了适应当前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新形势，有组织有领导地扶持我省老年福利企事业的进一步健康发展，现就我省兴办老年福利企事业的若干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兴办老年福利企事业，可以由退（离）休人员和社会老年人自己组织创办，也可以由所在单位组建或几个单位联合组建，一般为集体所有制性质。主体成员应当是退（离）休人员或社会老年人。要遵循自愿组合，自主经营，民主管理的原则，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纳税，按劳分配，入股分红，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归口管理单位和组建单位不负连带责任。

老年福利企事业除可以聘请退（离）休人员外，还可以招聘企业待岗人员和城镇待业青年，按照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签订用工合同，实行合同制管理。

二、兴办老年福利企事业，应当以科技型、生产型、服务型的项目为主：

（一）科研项目开发及技术咨询服服务，包括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新产品的研制开发和接受委托技术设计、技术攻关、技术改造等；

（二）举办文化、职业技术学校或培训班；

（三）从事生活用品，特别是老年人生活用品的生产和经营；

（四）利用工矿企业的优势，围绕发展生产、服务生活、处理废旧物资，从事加工生产和经营；

（五）从事农村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的生产和经营；

（六）兴办便民利民，服务社会的第三产业；

(七)开展代购、代销、代储、代运等服务；

(八)社会医疗保健服务；

(九)利用国外或境外的亲属关系，牵线搭桥，协助有关部门引进外资和技术，有条件的，也可以直接兴办合资企事业；

(十)国家允许而又适合兴办老年福利企事业的其他生产、经营和服务项目。

各地兴办老年福利企事业，事前必须进行可行性研究。要面向市场，适应消费，发挥所长；要适合老年人的特点，量力而行，小型为主，不要贪大求全，力戒盲目从事。

三、对老年福利企事业要实行归口管理。县(市、区)以上各级老龄委员会是老年福利企事业的归口管理单位；省级工商企业、机关团体、事业单位退(离)休人员兴办的老年福利企事业，由省老龄委员会直接管理。

在此以前兴办的老年福利企事业，原则应按归口管理的办法，补办手续，纳入归口管理，享受老年福利企事业的优惠政策。

为了加强领导和管理，省老龄委员会设立老年福利企事业咨询服务中心，负责办理归口管理的老年福利企事业的审批手续，并负责全省老年福利企事业的政策指导，调查研究，监督检查和协调服务工作。

四、凡兴办老年福利企事业，应按隶属关系，向同级老龄委员会提出申请报告，经审查同意后，再分别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和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兴办企业性公司仍按现行设立公司审批权限的有关规定办理。属于特种行业管理和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还应向有关主管部门申报办理许可证登记。

五、老年福利企事业实行集体领导(董事会、管委会)下的经理(厂长)负责制，原则上不实行个人承包。经理(厂长)是企事业的法定代理人，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重大问题提请董事会或管委会决策。经理(厂长)的基本条件是：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有组织领导能力，懂本行，善经营，会管理，遵章守法，廉洁奉公，联系群众，作风民主，热爱老年事业。

六、从事老年福利企事业的退(离)休人员，要提倡和发扬奉献精神。同时，本着按劳取酬的原则，可以比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社会一般标准，根据企事业的经济效益好坏和所处不同岗位等具体情况，给予合理报酬；对有突出贡献的，还可给予重奖。他们原有的退(离)休生活福利待遇，仍可继续享受。个人收入达到纳税金额的，应依法缴纳个人收入调节税。

对于其他招聘人员的报酬，按照劳动部门规定的待遇标准和合同规定执行。

七、兴办老年福利企事业的开办资金，可以由退(离)休人员和老年人集资入股，也可以由组建单位用自有资金暂借(无息，行政事业单位要向财政部门报送借款计划)；有条件的地方，还可以由同级财政适当给予扶持。各有关单位在生产和经营场地、设备、电力、原材料等方面，要尽可能地给予扶持和帮助。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为老年福利企事业办理登记注册提供方便，并适当从宽掌握。金融部门对具备法人资格的老年福利企事业，在开户、贷款、结算等方面应给予支持。

八、老年福利企事业可以参照执行国家对民政福利企事业、城乡集体企业和科技开发的有关优惠政策。鉴于兴办老年福利企事业困难较多，按照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报经税务机

关批准，可免征所得税二年至三年；缴纳产品税、增值税和营业税确有困难的，也可申报给予减免税照顾。

九、本着老年事业老年办、办好事业为老年的精神，老年福利企事业应按销售收入（或营业额）的一定比例向归口管理单位交纳服务管理费，以解决相应的管理费用开支（具体使用管理费办法另订）。其标准是：工业、加工、咨询服务不高于1%；商业不高于0.5%（批发0.1%）；其他不高于1%。新办的老年福利企事业，可根据不同情况，免缴服务管理费半年至一年。

老年福利企事业实现的纯利润，在提取一定比例的股息红利后，按以下原则分配：上缴归口管理单位5%，统筹建立老年事业发展基金；上缴组建单位10%，作为单位的老年活动经费；其余85%（作为100）由企业支配；提取公积金（扩大再生产）原则上不少于50%，公益金（集体福利）20%左右，奖励基金25%左右，风险基金5%左右。

归口管理单位和组建单位按提取比例集中的资金，要严格财务管理，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只能用于举办老年公益事业和开展老年活动的开支，不得挪作它用。

十、老年福利企事业必须切实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和法规，严格执行国家税务机关制定的集体企事业的财会制度，自觉接受工商、物价、财政、税务和审计监督，认真加强企事业内部的财务管理，讲求经济核算，勤俭办一切事业。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有关部门执行。

省老龄委

省经委

省财政厅

省劳动厅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省税务局

省物价局

省人民银行

一九九二年七月十一日